



新聞稿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

(香港 – 2020年1月20日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留意到過去一星期出現不少關於會方審視工作的報道。本會聲明, 相關內容不代表會方立場, 亦不會就有關報道作出評論。會方考慮到就其審視工作權力的司法覆核已進入司法程序, 以及尊重法庭尚未作出判決, 故延遲發布審視工作的首份階段性報告, 但會方將竭力尋求司法覆核聆訊早日獲得裁決。

監警會將繼續按現行《監警會條例》進行審視工作。自會方審視工作開展以來, 警方一直配合會方的工作, 並提供所需資料。

監警會會在法庭就司法覆核作出判決後, 決定發布首份階段性報告的安排, 並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涵蓋2019年7月1日後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相關事件。

###